

中共昌乐县委文件

乐发〔2019〕13号

中共昌乐县委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全县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年8月1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赶超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1. 实行规模以上企业划型管理。(1) 上年度实缴税金1亿

元以上（含1亿元）的企业，确定为骨干企业。（2）上年度实缴税金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1亿元以下的企业，确定为重点企业。（3）上年度实缴税金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上年度实缴税金100—500万元，且亩均税收10万元以上的企业；新上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企业；省级以上“隐形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确定为成长型企业。（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工信局）

2. 加强划型管理企业服务保障。（1）落实县级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强化服务和要素保障，其中骨干企业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包靠，每月现场调度，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企业发展遇到的问题；重点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按行业、分批次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召开一次企业座谈会，研究解决产业、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2）骨干企业集团副总以上高管或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企业申请，并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其本人子女在入学、入托等方面可享受优惠政策。（3）企业主要负责人符合条件的，优先推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级先进模范；县里统一组织免费查体、外出考察培训。（4）县级政策性担保平台优先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政府设立的企业发展基金优先给予扶持。（5）县级包靠领导可参加企业组织的茶话会、年会、展销会、推介会以及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洽谈等活动，并积极予以支持推动。（6）优先推荐申报各类重点项目、创新创业平台，争取上级政策扶持、资金支持。（7）

针对安全、环保等方面例行执法检查，由县级层面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集中执法，实现各类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责任单位：县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3. 积极推动企业上市。（1）对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700 万元。（2）对在香港或其他境外市场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600 万元。（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强化品牌建设。（1）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100 万元。（2）对获批国家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检测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50 万元。（3）对首次入选“世界品牌 500 强”“中国商标金奖”“中国品牌 500 强”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4）对通过“泰山品质”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对新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5. 鼓励发明创造。（1）对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权人，每件分别给予 4000 元、2 万元补助。（2）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可获得贴息补助，贴息比例按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0% 执行，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3）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以上项目

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县科技局）

6. 鼓励标准化建设。对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0 万元、100 万元；对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0 万元、30 万元；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制定国家标准的，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7.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对企业新上项目列入省“十强”产业、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省重点项目范围的，除落实省、市有关政策扶持外，作为县委、县政府优先支持的重点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扶持政策，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责任单位：县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8. 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对化工、铸造、焦化等传统企业转型，拆除有关生产设备，新上其他工业生产项目，且当年设备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按设备（含自制和联合研发设备）投资额的 4% 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通过技术改造、改进生产工艺或关停高能耗生产线，为全县节省综合能耗 3 千吨以上（标准煤）、煤耗 3 万吨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责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9. 支持开展智能化改造。在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化成套设备、智慧工厂等方面投入资金达500万元以上，经认定，按投资额4%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10.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科技创新载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万元。(2) 对“隐形冠军”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载体(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分别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隐形冠军”企业新认定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分别补助100万元、50万元。(4) 孵化器内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1家给予孵化器5万元奖励。国家级孵化器达到每年毕业30家以上企业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省级孵化器达到每年毕业10家以上企业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11.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中小微企业(人员不超过500人，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高新技术企业享有与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12.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山东省 100 强”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工商联）

13. 鼓励搭建产业集群平台。（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14. 加强优质企业培育。（1）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全国“独角兽”企业，给予 450 万元奖励。（2）对新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最高给予 8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给予 8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15. 优先保障土地供给。（1）上年度实缴税金 3 亿元以上的县内工业企业，新上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优先使用计划指标。（2）县内工业企业新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有关规定要求，且亩均税收 10 万元以上的一般工业项目，使用节余指标时，以使用计划指标所需土地费用为标准，超出部

分按照项目投产后实现的地方财政税收净收益予以等额扶持。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县财政局)

16. 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在县内投资新上的工业项目(包括县内原有企业新上项目),符合规定标准的,对生产性车间、仓库、科研楼房等建筑设施免收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县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17. 完善工业企业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全面梳理工业企业固定资产证照办理遗留问题,妥善解决因历史原因已建成但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问题,有效盘活固定资产,缓解企业融资压力。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

三、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8. 鼓励资质晋升。县内建筑企业由一级资质晋升为特级资质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由二级资质晋升为一级资质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由三级资质晋升为二级资质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增建筑企业资质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9. 鼓励创建精品工程。荣获“鲁班奖”、“泰山杯”奖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0. 鼓励建设绿色建筑。鼓励企业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施工规范建设星级绿色建筑，争创绿色建筑标识。对认定为星级绿色建筑的，按照二星级 30 元/平方米、三星级 5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补助二星级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三星级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绿色建筑运行标识二星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三星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四、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1. 鼓励外经贸发展。（1）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重点境外展会的企业，给予摊位费补助，补助比例按照市级要求执行。（2）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补助，其中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补助比例不低于 60%，其他保费补助比例不超过 50%。（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22. 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1）支持现代物流建设。对首批新建的物流信息化技术项目（北斗导航系统、GIS 系统、RFID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信息平台建设、物联网技术应用等），设施设备购置款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建成后累计实现地方财政净收益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按购置款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支持物流企业品牌建设。对首次获评为国家“AAA”“AAAA”“AAAAA”级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以后晋升等级的，再奖励等级

奖励差额。对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重点物流园区和重点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20 万元。（3）支持城乡高效配送行动。对列入国家、省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骨干企业的，完成试点任务并通过验收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商务局）

23. 鼓励文化旅游业发展。（1）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文旅项目，积极推动纳入全省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库，争取贷款贴息支持。（2）获得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五星级酒店荣誉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获得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四星级酒店荣誉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得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三星级酒店荣誉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五、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24. 鼓励农业“新六产”发展。积极争取市级贷款贴息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农业“新六产”发展主体贷款贴息，贴息期限 1 年，贴息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单个企业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5. 鼓励农业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打造优势农产品，提升竞争力。（1）对当年新获无公害农产品（仅限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不含有机转换认证）的，分别给予 0.5 万元、1.5 万元、

3 万元奖励。(2)对当年新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6. 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对当年获评国家级、省级示范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六、强化人才支撑

27. 鼓励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1)对新引进和来昌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1500 元、500 元的生活补助,期限分别为 5 年、3 年、1 年(“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补助期限为 3 年)。(2)对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的生活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出站留昌或来昌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再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28. 加强顶尖人才奖励扶持。(1)对我县申报入选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给予项目单位不少于 200 万元经费资助。对我县申报入选的鸢都产业领军人才,给予项目单位 100 万元经费资助。(2)对入选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的,在享受省支持政策的同时,给予项目单位 300 万元经费资助。对通过我县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在享受国家和省支持政策的同时,给予每人 100 万元、每个团队 300 万元的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29. 加强人才创新平台建设。对国家、省认定（备案）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型试点企业等，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科协）

七、强化财政保障

30.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1）设立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用于落实支持全县产业发展、企业转型以及新上项目等扶持政策。（2）本意见有关财政扶持资金，已有明确来源的按原渠道执行；明确由各级财政分担的，按规定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八、附则

1. 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企业，取消当年奖励资格。

（1）企业当年度实缴税金低于近三年（含当年度）实缴税金平均水平的。

（2）不在当年度规模以上企业范围内的（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当年度有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项目落户过程中与县里达成税收贡献协议，当年未达到约定标准的。

（4）统计数据异常，影响全县经济主要指标运行的。

（5）当年度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不良影响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拖欠民工

工资等引发各类事件，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偷逃税款的；存在闲置低效用地问题的；被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及存在其他影响奖励申请情形的。

2. 成立昌乐县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加强对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本意见由昌乐县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奖励事项由昌乐县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审核认定、申请兑现。

3. 本意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2019年度政策兑现以本意见为准。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依据的上级政策条款如有变动，以上级最新条款为准。

附件：昌乐县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昌乐县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第一组长：刘裕斌 县委书记
- 组 长：张建伟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良华 县委常委、副县长
- 贺玉洁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总工会主席
- 王 勇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刘 超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张金涛 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 陈新厂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宋悦林 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 丁进全 县二级调研员
- 扈本溪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张正民 副县长，县工商联主席，昌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 崔 欣 副县长
- 曹建国 副县长
- 赵春玉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刘乐增 县政协副主席
- 成 员：韩昆亮 县法院院长

- 郑爱之 县检察院检察长
- 钟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副县级）
- 高明胜 县交通局局长（副县级）
- 刘 鑫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 郑洪兴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张永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秦光兴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工商联副主席
- 王新会 县科协主席、反邪教协会会长
- 秦春军 县发改局局长
- 秦维胜 县工信局局长，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主任
- 任瑞成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王秀彬 县科技局局长
- 汪立波 县财政局局长
- 郑凯彬 县住建局局长
- 史志军 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局长
- 王龙之 县水利局局长
- 黄军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刘培臣 县商务局局长
- 刘德利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江尔玉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局长
- 黄金海 县统计局局长

- 李永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王安堂 县应急局局长
- 刘学亮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书记
- 李志刚 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办）局长
（主任）
- 赵铁军 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
- 韩振兴 县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 崔爱江 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 王秀志 县税务局局长
- 郭海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行长
- 于晓东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 张继军 昌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主持昌
乐经济开发区、宝城街道工作）
- 吕增军 首阳山旅游度假区党工委书记
- 赵中国 朱刘街道党工委书记
- 王琪华 宝都街道党工委书记
- 田国军 五图街道党工委书记、县九龙湖旅游
度假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党总支书记
- 孙国伟 乔官镇党委书记
- 刘刚 营丘镇党委书记
- 王建书 红河镇党委书记
- 郭雪梅 酈郛镇党委书记

